



■国际人权日，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唐人街讲真相反迫害



■国际人权日，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圣马丁广场讲真相反迫害



■国际人权日当天，英国民众踊跃签名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 英国民众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明慧记者唐秀明英国伦敦采访报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国际人权日当天，英国法轮功学员再次站到伦敦市中心的闹市街头

向广大民众讲真相，呼吁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已长达十二年的人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呼吁得到广大英国民众的积极响应，了解真相的人们纷纷谴责中共的反人性暴行，鼓励法轮功学员坚定信仰，为共同制止迫害继续努力。

反迫害活动在伦敦唐人街和位

于伦敦市中心的圣马丁广场两地同时举行。法轮功学员打出醒目的横幅提醒人们关注中共对法轮功十二年的迫害，这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的人权问题和人权灾难。当天，伦敦的天气比较寒冷，法轮功学员在寒风中开展了五个小时的讲真相活动。◇

【明慧网】  
（明慧网通讯员

## 辽宁抚顺市刘凤兰被陷害 家人控诉国保警察

人之境，把家里翻了个底朝

上，家中仅有的二千二、三百元现金，也都被他们给搜刮得一干二净，一分不剩，同时还搜走了家中的笔记本电脑；6部手机；3个读卡器，法轮功经书、经文等物品。这些非法侵入民宅的恶警，在家里翻箱倒柜，床给掀开了，被褥扬了，屋里一片狼藉，这些恶警所抢之物都没有收条，抢劫之后扬长而去。

以下是控诉书全文：

2011年4月18日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公安分局以抚公东刑逮通字 2011312 号令，正式将我母亲刘凤兰逮捕并羁押在抚顺市第二看守所。“逮捕通知书”上的罪名是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罪。

在此，我们家属郑重向检察院、法院起诉绑架我父母的当事者和指挥者。他们非法剥夺了公民正常的权利，通讯自由的权利、社会生存的权利，触犯了《刑法》第 245 条，构成非法搜身罪。

3月14日，我母亲与我父亲（奚立国，67岁）在刘山 502 路公交车站被一群非法跟踪的国保特务、恶警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未出示任何法律证件、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铐住，绑架。按照我国《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当时绑架我父母的警察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接着他们一伙又到我们的亲属家威吓，敲诈，勒索十万元现金，其中分别是奚小仲准备结婚的钱七万元以及小姨给二个孩子上高中的钱 3 万元。这些恶警触犯了敲诈勒索罪。

3月14日，将我母亲以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强行送进抚顺看守所，但是下达给家属的“拘留通知书”（抚顺市顺城公安分局字 20111110 号）并无任何罪名。

忽而有罪，忽而无罪，一会儿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会儿又是破坏法律实施罪！其实都是欲加之罪。

另外，同样不容忽视的一个事实是，顺城公安分局的“拘留通知书”，及东洲公安分局的“逮捕通知书”均无办案人员的签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有罪无罪，究竟谁在犯罪？

3月14日，国保特务、恶警非法将我父母老两口绑架，又非法搜身，将老俩口袋里钱、物全部抢走。然后，又非法闯入家中，抄家、盗窃、抢劫，他们如入无人

在此我们家属郑重要求：立即无罪释放我们的母亲，恢复她的人身自由，严惩真正的罪犯和有关责任人！◇

起诉人：刘凤兰家属 奚思乡、奚小仲（缩减了原文）

# 抚顺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曲桂英遭迫害事实

曲桂英，女，五十八岁，是新宾县药厂的下岗职工。九六年开始走入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前曲桂英有严重的肾炎病、全身浮肿。九六年参加李老师的讲法学习班，在学习班上病全都好了。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向政府、向世人讲清法轮功真相，多次被中共非法劳教、拘留、勒索，期间遭受了非人的折磨，家人也承受了精神上、经济上的巨大损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在大法中受益的曲桂英决定进京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十月份去北京，走到抚顺火车站被警察抓捕，劫持到新宾县看守所。一同抓捕的有张德艳、腰崇秀、胡少烈等，在里面关押了四十多天，家属拿了五千元钱保证金放回。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曲桂英在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被警察抓

捕，由新宾县公安局驻京办事处押回关押在新宾县看守所。在看守所呆了七天由政法委，派出所劫持到抚顺（五家堡子）教养院劳教三年。进了教养院强行“转化”（放弃法轮功修炼），不“转化”就不许睡觉，蹲着、飞着还有包夹每天形影不离看着，上厕所都跟着。在那种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曲桂英全身浮肿，身体出现病状四个月后保外就医。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曲桂英在客车上讲真相，当时新宾县木奇镇派出所警察刘洪生也在车上，下车后被刘洪生跟踪，后被刘洪生和木奇镇派出所另一名警察王海伟绑架，非法关押在新宾县看守所。十天之后被新宾县政法委，派出所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子教养院劳教两年，零八年六月份回到家中。

在曲桂英非法劳教期间，除了身

体上巨大的承受外，还惦念着八十多岁的父母，还有多病的丈夫。其丈夫有糖尿病、心脏病无人照顾。零六年十月份，小儿子结婚也没能参加，给一个母亲造成遗憾。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曲桂英在响水河子乡发真相资料资料被恶人构陷，被响水河子乡派出所绑架，当天新宾县国保大队把曲桂英押回新宾镇派出所，后又勒索两千元放回。

二零一零五月三十一日，新宾镇派出所警察，又到曲桂英家中骚扰，曲桂英没在家，预谋迫害未能得逞。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中午，曲桂英上砬嘴村讲真相时，被恶人李英才恶告，被新宾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新宾镇派出所。当晚被劫持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后被新宾县法院非法枉判四年。◇



## 劝人退党就是劝人退出邪教

【明慧网】人人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当然就有不信仰共产主义的权利，当然也就有退出共产党的权利。

### 一、只有邪教才控制信徒

共产党在其入教宣誓仪式上，要求其成员宣誓“永不叛党”；共产党对于退党者采取解除职务、不发工资、不发养老保险等强制手段，甚至对退党者进行肉体打击和肉体消灭，完全具足“控制信徒”这一邪教特征。

至于说“精神控制”，那更是共产党的典型特征，它借助于所控制的一切社会资源，从教育、文化、生活等方方面面，强制全国人民学习共产邪恶主义的一套，从小到大、从生到死，无有幸免者。你不学它的你就不能升学、就业，甚至到食堂打饭都要先念邪恶的“毛主席语录”。

### 二、扣“反党”“帽子”是为了控制信徒

那么为什么共产党要把“退党”说成是“反党”呢？因为它要控制信徒。

看过《九评共产党》、对共产党有真切了解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对信徒控制严格的邪教，共产党的信徒不但没有人身自由、没有隐私，更没有独立思想和独立人格，甚至没有生命的权利——“党”叫他死他就得死而且还要感激“党”，“党”叫他活他不能死，死了就是“与党对抗”、“历史不清白”……这说明中共根本不是一个正常的政党，而是一个残暴的邪教。

### 三、有退党自由也就有劝人退党的自由

既然信仰或不信仰什么都是人的自由，所以，劝人信仰或劝人不信仰什么也当然是人的权利。

共产党只允许自己有宣扬自己、拉人入党的权利，而不允许别人有劝人退党的权利，其实质是“信徒控制”和强制信仰。

其实，如果共产党允许平等论辩、言论自由，如果共产党不是搞强制的“精神控制”，那么它这种邪恶的“信仰”一天也维持不住，人们都有明辨是非的能力，谁喜欢它这个东西啊。

### 四、劝人退党就是劝人退出邪教

劝人退党不仅是人的权利，更是当今世人的一大善举。

《九评共产党》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共产党是一个罪恶滔天的邪教黑帮，它的罪行即将被历史清算。

那么，今天，劝人退党其实就是劝善，就是劝人退出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犯罪集团，更是有史以来最大的邪教。

这个邪教现在仍在继续对法轮功、对中国人、对全人类进行着犯罪，留在其中的人不危险吗？那么，劝人退党是不是在制止犯罪？劝人退党是不是劝人退出邪教？劝人退党是不是在救人？（文/齐政）

退党是一个人的权利



# 辽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张宝坤、彭洁夫妇遭受的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已有十二年了,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彭洁、张宝坤夫妇和大陆许多法轮功学员一样,先后经历了邪党的非法拘留、劳教、判刑等残酷迫害。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彭洁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炼功不多日,常年伴随她的失眠、心脏病、冠心病、严重的腰腿疼等疾病奇迹般的消失了。彭洁恢复健康后,全身轻松骑车象有人推的一样,也恢复了往日的开朗性格。一九九八年,彭洁老伴张宝坤看到彭洁身心巨大变化,也开始修炼大法,自己多年的抽烟、喝酒不良嗜好,全部戒掉。红光满面,脾气变好了,一家人沐浴在大法的佛光中,说不尽的幸福。

一九九九年七月,彭洁去市政府上访。在八月一天早晨的六点,和三十名法轮功学员在儿童公园炼功,后被拘留十五天。因不写不炼功的保证,又被关押到抚顺章党化工厂学习班,关押了一个月,后向抚顺政法委交了1500元钱,才被释放。

二零零零年十月中旬,张宝坤在新华地区向世人散发大法真相资料,被巡警非法抓捕到派出所,暴打;扒光衣服往身上浇凉水,(当时十月中旬,东北的天气很冷),折磨一宿。人无法站立,送医院检查,大胯被打骨折,警察怕花医药费,把人送回家,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管医药费,张宝坤在家养伤才三个月,伤势刚刚恢复。

二零零一年一月,彭洁女儿生小孩,彭洁在家照顾女儿。小孩刚一个月,一天晚上九点,彭洁和老伴住在租的平房里,警察疯狂的敲门,门被踹开,一群警察扑向彭洁夫妇,把他们按倒在地,用皮带反绑二人,非法押送到新城派出所。关勇等恶警用酷刑折磨彭洁夫妇一天一夜,关勇坐在椅子上,将彭洁

双手铐在背后,用塑料袋套住彭洁的头,再把塑料袋勒紧,使人窒息后再松开,反复数次,彭洁几次昏倒在床上。关勇逼问彭洁让她交待特别的法轮功学员,彭洁不配合,关勇用皮带狠狠的抽打彭洁的头,直到打累后,关勇等恶警又将彭洁绑在椅子上,双手背铐,拉起背铐同时又扳起一条腿,关勇命恶警压住一条腿,关勇又用力劈另一条腿,两胳膊和一条腿同时吊起,彭洁痛苦至极。老伴张宝坤在另一房间也被关勇用塑料袋套头的酷刑。别的房间传来法轮功学员的惨叫声。彭洁夫妇被折磨一天一宿后,双双被送入抚顺市看守所。当时彭洁夫妇被绑架时,恶警在他们家附近蹲坑,陆续绑架了十几位法轮功学员。先后被非法判刑、劳教。

彭洁在看守所关押二十四天后,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劳教三年。在马三家十五天后,又被送回看守所,关押一年后,又被判刑七年,送沈阳女子监狱迫害七年。二零零九年一月才被释放。老伴张宝坤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因不背看守所规则,被监号拖到厕所用拖鞋打脸,左右打,打了三十多下,又转到另一房间,不背规则,又被踹了几脚。拘留一个月后,体检大腿三个月前骨折的部位骨骨头坏死。骨头有裂痕,被放回家。一天后,又被押回劳教三年。送抚顺吴家堡教

养院,在教养院不放弃信仰,体罚,上“开飞机”,双臂后举,头低下,‘飞’了一天半。张宝坤跟狱警说:“我的腿有伤,”狱警狠毒的在他受伤的腿上狠狠的踹了十几脚。并威胁,我们这折磨人的招数有一百多种,每天拿出二种,足够你受。晚上睡觉,由于人多,大家都立着身体睡,张宝坤大胯伤未好,不但不给照顾,又朝有伤的地方踢了十多下。第二天,拿出纸笔,让张宝坤写“转化”(放弃法轮功修炼)书,张宝坤向狱警洪法,讲大法美好,全家受益。并且不记恨狱警,让狱警记住大法美好,生命有美好未来!恶警被他的善良感动,停止了迫害,一年半后,因当时全国出现“非典”疫情,劳教所体检,张宝坤血压130/220,才将他释放,并且勒索家属5000元,三年后才返还。

二零零五年,彭洁在监狱中,张宝坤为谋生,到大连打工,在大连向世人讲真相,又一次被绑架,送大连教养院。非法劳教二年半,被秘密关押在大连,家属半年多才打听到关押的地点。张宝坤不放弃信仰,被剥夺了见家属的权利,在劳教所做了二年半奴工。零八年被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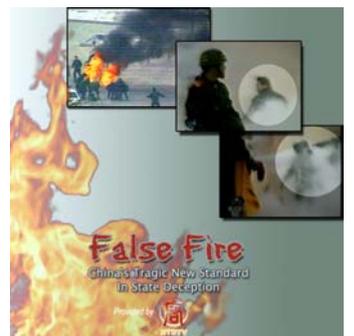
中共迫害大法十二年中,善良的彭洁、张宝坤夫妇几次被非法关押,历经磨难,他们的遭遇,仅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冰山一角。◇

## 回顾: 十一年前的自焚

十一年前的除夕(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上发生“自焚”,中共媒体极力强调这些人是法轮功学员。然而,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是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的。就在外界对此事件疑问重重时,一周后,央视“焦点访谈”播出了此事件的节目。把央视的录像慢镜头播放,会发现破绽百出,所谓的“自焚”只是中共为加重打压法轮功而制造的借口。

以下是破绽之一:“自焚女子”刘春玲,并非被烧死,她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刘春玲被一个条形物击中,随即倒地。

《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到刘春玲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见过她练过法轮功,她是外地到河南的,在酒吧打工为生,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她不是法轮功学员。◇



## 辽宁新宾县王秀艳遭恶警绑架和折磨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王秀艳,四十八岁,是原抚顺市五一厂的职工,新宾县南杂木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七年得法,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江氏流氓集团开始全面疯狂、残酷的迫害法轮功之后,南杂木的法轮功学员王秀艳到北京上访。

### 进京上访受到残酷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月,王秀艳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结伴去北京证实大法好,被绑架押送到桥庄看守所关押。进了看守所,警察就开始搜身,衣服全部扒光,裤头都不放过,王秀艳身上的四百多元钱全部没收。警察唆使刑事犯围攻他们,让他们放弃修炼,叫他们骂大法、骂师父,不骂,就大打出手用各种手段折磨狱警开始叫王秀艳飞着、蹲木马(两手朝前

伸直半蹲)然后洗冷水澡,拿毛巾蘸凉水扒光衣服往身上抽,

全身被抽的一道道红檩子,同时左右打嘴巴子,打得两眼直冒金星,脸都是木的,就这样反复折磨了三天,最后休克昏死过去了。

然后,来了一大帮警察、犯人给王秀艳灌药,欺骗她说出姓名、住址。被新宾县警察柳大刚、南杂木公安分局李广仁接回。李广仁一脚把王秀艳踢倒在沙发上。又将她放到铁笼子里,用电棍电她的胳膊、脖子,边电边问还去不去北京?晚上,把她送到新宾县看守所。在看守所关押了二十多天,逼迫家属交保证金,南杂木公安分局收保证金五千元,才释放回家。

### 两次散发真相资料被绑架、判刑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王秀艳和其

他法轮功学员在南杂木地区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南杂木公安分局局长王伟英、朱红伟开车把王秀艳连夜送进新宾县看守所,在看守所里,王秀艳绝食抵制迫害十天,被释放回家。后流离失所。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王秀艳在抚顺市矿务局市场撒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恶人构陷于站前派出所,两个警察抓住王秀艳的胳膊、拽住头发把裙子都给撕坏了,还有不明真相的世人帮着往车上推。拉到派出所,警察揪着王秀艳的头发打嘴巴子,还抢走手机,折腾了一上午。下午,把王秀艳送到南沟拘留所,在拘留关押十五天,又转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预谋判刑。

后来家属通过关系花了八、九万块钱,判了一年徒刑,非法关押在抚顺第二看守所。◇

## 云平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铁岭县公安局三辆警车去内蒙古办案。途中,铁岭县内保大队长云平乘坐的警车侧滑翻倒路边,车身严重变形,车内四人,其余三人受轻伤,只有云平受重伤,腰椎骨两处骨折,当即休克在地。现在,云平在家休息,不能工作了。

云平是铁岭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急先锋,不遗余力的参与了多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行径。他的恶行已在明慧网上多次曝光。(云平,手机13904105579 家024-484249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调兵山市的法轮功学员范明(男),高秀丽(女)去铁岭县双井子乡丰收村讲真相,遭到了云平一伙警察的非法抓捕。在非法审讯期间,云平把范明毒打致昏死过四次,用凉水浇醒过来,再继续毒打,导

致范明奄奄一息,身心尽瘁。

铁岭县公安局和教养院的干警和犯人们都不加隐讳地说,云平心狠手辣,折磨起法轮功学员最狠啦!有的被他用电棍电得死去活来;有的被他拳打脚踢得鼻青脸肿;有的被他用竹板砍腿痛得数月难以恢复,走路困难;有的被他迫害得绝食抗议,弄得小便失禁,导尿流脓……

这些年来,许多法轮功学员被劳教、判刑的材料都是他七拼八凑杜撰出来的。作为一名警察,刑讯逼供是执法犯法。

这次报应只是对云平的警告。再次善告恶警云平,你所做的恶事笔笔在案,善恶必报,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你要为你自己和你家人的安危考虑,立即停止行恶,并痛改前非,将功补过,善待大法及大法弟子,为你及你的家人赎回未来。

### 这可是我亲身体验的!

那是二零零五年七月的一天,小芹与妯娌妹上山采红蘑,二人一大早来到大松树山上,两个人边拣边走就不知不觉的分开了。不一会的功夫,小芹就听见妯娌妹喊:“嫂子,快点,我不行了。”声音破生破气的。小芹一听,吓了一跳,怎么回事?边答应边向喊声跑过去,问:“妹咋的啦?你怎么蹲在地上不起来,是被蛇咬了吗?”妯娌妹回答说:“我肚子疼得厉害,阑尾炎发作了。”

小芹发愁:“这可咋办,离家又远,走也走不了,背也背不动。”这时她突然想起法轮功学员说过,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遇难呈祥,逢凶化吉。她赶忙对妹说:“咱俩一起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你就会好的,诚心念。”

俩人念了一会,只听妯娌妹说:“哎,好了!不疼了!”

接着她就大声喊起来:

“法轮大法好——!回家我也学!不管谁说什么。这可是我亲身体验的!”

